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工改办〔2019〕3号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 设许可阶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9〕26号），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了《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办事指南、一张表单、申报材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管理  
办法（试行）  
2.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  
施细则（试行）  
3.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  
事指南（试行）  
4.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一  
张表单（试行）

5.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一套申报材料（试行）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1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北省《关于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秦政办字〔2019〕26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项目，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对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由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形成项目专项审批流程。

### **二、适用事项**

按照投资方式、类别、土地供应方式、规模大小，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划分为7类流程，包括备案类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房屋建筑工程类、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核准类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房屋建筑工程类、城市基础设施线性

工程类)、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一般房屋建筑工程类、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和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厂房、仓储、研发类等生产办公设施工程类)。

### **三、工作分工**

1. 资源规划部门及具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职能的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许可部门)负责本阶段各事项办理过程中的业务指导、跟踪、协调、督办等工作。
2. 资源规划、住建、发改、生态环境、人防、民政、教育、文广、公安、城管、园林、水务、国家安全、行政审批、林业等责任审批部门应配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按要求完成方案联合审定工作。
3. 项目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要求,组织编制、办理、提交本阶段所需各项申报材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批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报、一网协同、一站服务”的工作机制。本阶段协调管理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网,集中开展协调工作。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各部门开展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工作为部门主动服务行为,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

3. 相关部门作为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单位，应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协调、安排。

## 五、协同流程

1. 建设单位在申报工程规划许可时，经行政审批部门综合受理窗口登记收件后，将申请材料发送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确认受理后，同步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及由系统自动生成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推送给参与设计方案联合审定的各相关部门。

2.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工作的各参与部门接收到项目申请材料后，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应的审定意见，按要求填写本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若部门审查意见未及时反馈，则视为无意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对参与设计方案联合审定的各部门提出的审定意见进行统筹吸纳，汇总各部门填写的审查意见，形成此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进入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环节，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审批条件，如涉及影响总平面、立面或部门指导意见有冲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送达建设单位，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单位将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再次提交行政审批部门

综合受理窗口，重新征得各联合审定部门同意意见后进入工程规划审批环节，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六、协调机制

1. 若建设单位在落实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发生分歧或疑问，向相关部门提请咨询或协调，若无法解决，则可提请行政审批部门协调，必要时会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召开方案联合审定会协调解决。

2. 项目建设单位、联合审批责任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遇到问题，应首先向相应的责任部门提请协调。

3. 联合审批责任部门认为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问题，由提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协调申请。

## 七、保障措施

1.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行政审批部门设立工程建设许可综合受理区域，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要求，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咨询。

2. 建设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可通过电话联系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各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部门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开启绿色通道的特殊项目，派专人对接，加快办理。

3. 各联合审定部门意见发生分歧，需要提请协调的，各参与

部门应派专人第一时间对项目需解决的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4. 本阶段各事项统一纳入行政审批部门监管体系，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跟踪、督办协调事项落实情况，并对阶段内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 2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若干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关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施细则（试行）》。

##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实施。在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创新务实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参与并联办理的职能部门和审批内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二）快速高效。建立规范有序的协调联动机制，实行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查、限时办结。通过实行前置审批并联办理方式，大幅度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三) 公开透明。向社会公开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服务承诺等，对行政审批项目的受理、承办、办结和告知等环节进行公示。

## 二、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政府投资和企业(个人)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保密项目除外，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管线工程项目两个类别实施流程再造。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办理方式

(一) 超前服务。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指导建设项目单位准备和完善申请材料。需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的事项及时上报，争取尽快办理；需下级主管部门办理的事项及时协调办理；中介组织参与评估评审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尽早办结。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支撑性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超前主动服务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规定需要市联审会、市规委会审议的尽快提交，需市政府批准的事项及时上报，并按完成技术审查、批前征求意见公示、听证或座谈等前期服务工作。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超前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必要时由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

(二) 统一受理。建设单位按照办事指南的要求，将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行政审批部门建设项目建设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内发送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确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同步将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推送给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工作的参与部门，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批部门在第2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受理窗口反馈是否同意受理或要求补充相关材料的意见及有关材料。综合受理窗口区分不同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 各部门都同意受理的，综合受理窗口在汇齐同意受理意见后，编制受理编号，发送至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各相关部门，进入并联办理环节，并向建设单位发送受理通知。
2. 有部门不同意受理的，综合受理窗口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向建设单位发送不予受理通知，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3. 需要补正材料的，综合受理窗口在收到有关部门补正材料意见后，及时向建设单位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建设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收到补正材料后，重新按照上述1、2程序执行。建设单位未按期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审批申请，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部门终止相关审批事项办理。

(三) 并联办理。根据职能要求，资源规划、住建、发改、

生态环境、人防、民政、教育、文广、公安、城管、园林、水务、国家安全、行政审批、林业等主管部门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审批部门，负责通过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本部门并联事项审批，按要求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在规定时限内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反馈。

（四）办结发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依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各联合审批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中出具的“同意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并将审批证件送至统一受理窗口。由窗口向建设单位发出审批结果通知，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 四、审批时限

综合受理窗口向建设单位正式发出受理通知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和各联合审批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办事指南各自承诺办结时间完成工程建设许可相关事项的审批，将有关审查意见、审批文件反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由综合受理窗口向建设单位发出审批结果通知。

建设项目存在多个暂停计时情形的，暂停计时时间不累加，恢复计时时间以各情形结束暂停计时时间最晚的为准。综合受理窗口将暂停计时的启动与恢复计时时间即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同时告知建设单位。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调整公布本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并将办事指南调整内容及时报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同时，相应调整涉及审批事项的中介服务事项，规范中介服务。

(二)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并联办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保留的并联办理审批事项，要根据有关规定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内部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便利企业办事。

(三) 各有关部门要将审批事项，纳入在线审批系统进行办理，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原则，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办理事项指南（试行）

**提示：**该指南为本阶段全部审批事项，具体项目应办理的事项范围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受理部门	办公电话	申报材料	份数	形式 (纸质/ 电子)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省定时限	我市时限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窗口受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门	3651543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2. 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纸质/电子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行政审批局	3651931	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1	纸质/电子	项目单位	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2	取水许可 审批	窗口受理	市行政审批局	3923331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项目备案证明 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7. 初审文件	纸质	项目单位 备案机关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纸质 1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少9日
3	涉及国家 安全事项 的建设项 目审批	窗口受理	市国家安全局		1. 涉及国家安全部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应有申请人签章，如属委托申请，需提供法人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纸质/电子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1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少9日

4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审批	窗口受理	市行政 审批局	3923331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纸质  1 纸质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5	海域使 用 权审核	窗口受理	市海洋 和渔业 局	3655106	1. 项目用海申请报告（包括海域使 用申请书内容）  2. 申请海域的坐标图  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4. 资信证明材料  5.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6. 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议或解决方案  7. 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	1  1  1  1  1  1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涉及已设立抵押权的建设项。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 格证书的复印件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 图纸及相关资料  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 料	1  1  1  1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少7日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2. 拟报批工程的（预）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 料）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书 报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 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6.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 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 相关政策文件）	1  1  1  1  1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 门	10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少4日
6	雷电防 护装 置审 核	窗口受理	市气 象 局	3651942				
7	洪水影响 评价审批	窗口受理	市行政 审批局	3923331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窗口受理	市行政审批局	3923331
1	7.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还需提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8.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还需提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纸质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还需提第10项防洪评价。	10个工作日 日
1	9.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还需提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10.防洪评价报告（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还需提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纸质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还需提第10项防洪评价。	6个工作日 日 少4日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1					
1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1					
1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非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14.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非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					
16.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					
1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					

8	新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审批窗口受理	市气象局	3651942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1	纸质	项目单位	1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和现场勘验时间不计算在内)	10个工作日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9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设施项目审批)	窗口受理	3923331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1	纸质	项目单位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少9日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1					
10	黄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窗口受理	3923331	5. 委托协议书	1	纸质	项目单位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少9日
				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					
		市行政审批局	3923331	2. 占用灌溉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溉设施的)	1	纸质	项目单位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少9日
				3. 占用灌溉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1					
		市行政审批局	3923331	4. 占用灌溉设施申请表(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溉设施的)	1	纸质	项目单位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少9日
				5. 与被占用灌溉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1					
		项目单位	项目审批部门	1. 排污口设置中请书	1	纸质	项目单位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少9日
				2.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1					
		市行政审批局	3923331	3.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1	纸质	项目单位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少9日
				4.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1					

1.《使用林地申请表》	1			
2.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3.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1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1			
5.初步审查意见	1			
6.现场查验表	1			
7.拟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1			
8.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1			
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1			
项目建设 使用林地 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 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 设审批 (核)	11	市行政 审批局 窗口受理	3923331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他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地的（原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审核）。
项目单位				
项目审批 部门或有 关人民政 府				
项目单位				
地方林草 行政主管 部门				
县级林草管 理部门				
项目单位				
相关审批 部门或有 关人民政 府				

11	建设项目林地使用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核)	市行政审批局窗口受理	3923331	10.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修建或施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纸质 项目单位 1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少5日	
1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窗口受理	3923300	11、公示材料 12、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3、建设项目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申请表 14、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15、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临时占用地质,临时占用城市水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16、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17、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18、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纸质 省级林草行政主管 项目单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是提供。 3个工作日	

1.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 建设单位申请函	1	项目单位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 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1	文物保护单位					
4.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1	纸质					
5.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1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6.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1						
7. 申请书(包括: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 文物名称; 工程名称、地点、规划)	1	项目单位					
8.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 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并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1						

1	9.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单位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0.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施	文物保护单位	(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 经评估影响文物安全的建设工程。 (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 经评估影响文物安全的建设工程。					
11.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纸质	项目单位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2.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659677	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 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				
13	市行政审批局 窗口受理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公司	1	项目申请单位	大型工程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14.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函	1	项目单位	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应提供(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5.	建设工程范围相关材料	1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6.	考古发掘申请书	1						
17.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						

14	市政设施类审批	窗口受理	市行政审批局	39233300				
1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 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 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 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据道路的 施工组织设计 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 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 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 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 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 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 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 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 桥梁管理等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 作业的承诺书)	纸质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 连接的建设项目。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 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内申 请的挖掘项目。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 线的建设项目。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相关产权企 业	
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 移供水、排水、环卫与污水处 理设施审核	窗口受理	市行政审批局	39233300				

附件4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许可阶段事项申请表（试行）

## 附件 5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报材料（试行）

## 一、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 二、取水许可审批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项目备案证明
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7. 初审文件

### 三、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应有申请人签章，如属委托申请，需提供法人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纸质版）
2.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纸质版）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纸质版）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 1:500 总平面图（纸质版和电子版）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

### 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五、海域使用权审核

1. 项目用海申请报告（包括海域使用申请书内容）
2. 申请海域的坐标图
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4. 资信证明材料
5.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6. 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议或解决方案
7. 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的证明

## 六、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 七、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2.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6.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7.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第 10 项防洪评价报告）

8.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第 10 项防洪评价报告）

9.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第 10 项防洪评价报告）

10. 防洪评价报告（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第 10 项防洪评价报告）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1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1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4.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6.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5. 委托协议书

九、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4.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十、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 排污口设置中请书
2.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4.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十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初步审查意见
6. 现场查验表
7. 拟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8.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10. 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说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 11、公示材料
- 12、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13、建设项目建设在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申请表

## 十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 十三、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
2. 建设单位申请函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 或 1/2000 状地形(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4.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5.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6.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7.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  
工程名称、地点、规划)

8.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

包括: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标,并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  
面图、剖面图)

9.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碳坏或影有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  
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10.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施

11.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12.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3.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函

14. 建设工程范围相关材料

15. 考古发掘申请书

16.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十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 十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环卫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环卫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书面意见
2.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环卫与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环卫与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进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